



#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年11月10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以文

---

### 桃園地檢偵辦股票上市之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江○寶等人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

本署獲報股票上市交易之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股票代號2478）董事長兼總經理江○寶（男、62歲）、副總經理劉○姮（女、62歲）及董事林○松（男、65歲）、王○榮（男、70歲）、張○殷（男、57歲）為抵制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（股票上櫃交易代號:5317）公開收購大毅公司，經江○寶等人組成之董事會決議後，於106年1月20日至106年2月23日，由財務主管賴○憲（男、44歲）、彭○裕（男、49歲）以收購大毅公司庫藏股名義，自市場上大量收購大毅公司股份，藉此操縱股價，而將股價拉抬超過凱美公司公告之收購價格，使凱美公司併購大毅公司之公開收購程序破局，並使大毅公司以高於市價甚多之價格收購自己公司股份，進行非理性之投資行為致受有鉅額損害。江○寶等人違法操縱股價行為，嚴重影響證券市場交易秩序，並造成大毅公司及其股東受有損害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涉犯同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之非法操縱股價罪嫌，以及同法第171條第1項第3款之特別背信罪嫌。

本署指派企業犯罪專組張書華主任檢察官、呂象吾檢察官偵辦，經深入蒐證分析後，今（10）日上午，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調查官，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同步搜索大毅公司、負責人江○寶等人之住處及辦公室共10處，並傳喚江○寶等12人到案說明，以釐清全案。